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 8 期 (总第1111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5 年)
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有关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10 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茶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1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1日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省安监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4〕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市场作用,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1. 重要意义。培育和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利于拓宽破解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难题的途径,有利于推进安全生产服务产业发展壮大,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安全生产工作的合力,有利于推动实现政府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

2. 总体要求。坚持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原则,以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基础,以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为根本,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共赢互动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3. 工作目标。大力培育具有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安全生产服务企业,培养一支

高水平的安全生产专业化服务队伍,提高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供给能力,力争到2020年,基本形成体系健全、服务规范、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市场。

二、培育服务主体

4. 加快培育安全咨询、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职业卫生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引导和支持具有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5. 鼓励保险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及相关保障。

6. 按区域、行业领域及专业类别,分类分级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力量为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监管执法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保障。

7. 建立完善适应安全生产服务业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强化专业安全人才培养。

三、拓展服务内容和方式

8. 按照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由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足的中小微企业实行“企业委托服务”方式,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和演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专业解决方案,提供科技研发、工程设计、人才培养、法律援助、设备租赁等安全需求的定制化服务。

9. 各级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制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开展安全生产许可审查、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分析鉴定、重大隐患整治等执法监管活动,以及进行安全宣传、信息化管理、事故数据分析、公共安全应急防范、应急救援风险评估等具体工作时,可以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形式,由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咨询。

10.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的企业投保(信贷)前安全风险分析、参保(信贷)期内现场安全检查等专业安全服务。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挥企业技术管理的集聚优势和行业协会的组织自律作用,推行“安全生产协作互助”“行业协会(商会)自治”等模式,开展安全生产互帮、互学、互查以及培训等活动,实现行业、企业间安全资源共享与互补,促使企业形成安全生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机制。

12. 支持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组织相关科研机构,对安全生产区域性、倾向性重点难点问题,以及企业安全工艺技术和防护装备、灾害防控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关键技术进

行科技攻关,支持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互联网+安全生产”服务新业态,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规范服务市场秩序

13. 进一步放开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引入市场化“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竞争性选择机制,让服务提供方与购买方双向选择,择优约定服务内容和形式,杜绝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服务、指定服务和行政干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市场等行为。

14. 结合各地、各行业实际,加快研究制定相关规则,规范服务市场从业行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树立样板,充分释放典型示范效应,引导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5. 督促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委托合同的约定要求,配备与业务能力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承担责任;严禁转包承接服务项目,杜绝垄断收费、违规收费、指定收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生产服务项目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有资质要求的,服务提供方应在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严禁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

16. 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用体系管理,探索建立专业安全服务机构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定期向社会公示相关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

五、加大政府推动力度

17.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作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积极开展试点,以点带面、示范推进。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的、意义、要求和典型做法,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提高社会认同度,营造全社会支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

18. 加大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列入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在有关投资、科研等计划中给予支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投入机制,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予以引导,并给予政策方面的支持。对服务过程中需要突破的技术难题攻关,依据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19. 培育市场需求。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规模小、安全基础薄弱的中小微企业主动寻求专业服务,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规范、持续、有效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程序,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加速信息交流、要素集聚、市场融通,推动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的共享对接。

20. 坚持协调推进。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有效模式,研究完善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政策措施;经信部门对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涉及的技术改造等相关项目要予以支持;科技部门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中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工作要予以支持;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支持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5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5年)》予以公布。

经营者从事本目录审批事项的,直接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工商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目录,在工商登记后实施审批,不得擅自设置或变相设置为前置审批。同时,要进一步优化登记审批流程,切实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秩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1日

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设定依据
1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8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2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发改委、工商局、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9号)
3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
4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5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534号)
6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7	电子认证服务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8	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
9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10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经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号)
11	供电营业区审批(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省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12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及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
13	自费出国留学服务机构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4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查	省科技厅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6 号)
15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16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 号)
1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省公安厅消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
18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19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
2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48 号)
22	公墓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
23	经营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4	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5 号)

25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7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4 号)
28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9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7 号)
30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省人社保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
31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第 4 号)
32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
33	煤炭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 号)
34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0 号)

3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29 号)
3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37	矿产开采(探矿权及探矿权转让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 号)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2 号)
38	矿产开采(采矿权及采矿权转让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9	古生物化石交易场所审批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80 号)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7 号)
40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4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0 号)
4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4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市环保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1 号)
44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 号)
45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84 号)

46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4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48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49	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5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5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5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省、设区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5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设区市、扩权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5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设区市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
55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设区市房地产管理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
5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7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58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59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0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61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6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63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
6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3 号)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5 号)
6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66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67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68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69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运管局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70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7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72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7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74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
7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7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36号)
77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4号)
78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第1号)
79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
80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41号)
81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

8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8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84	兽药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85	种子生产许可(草种商品种子、主要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6	种子经营许可(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县(市、区)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88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县(市、区)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9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审批	设区市农业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
90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1	农药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6号)
9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市、区)农业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
9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市、区)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94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95	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
96	林木采伐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9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8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
99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3 号)
100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条)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4 号)
101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0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设区市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
10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号)
104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市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 2 号)

10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106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107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108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109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110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111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112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省文化厅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113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11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省文化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115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文化部门,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116	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117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118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119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0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12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27号)
122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
12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24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
12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1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7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574 号)
128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47 号)
129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
130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31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3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3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
134	建立社会计量公正行(站)审批	省质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135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核发	省质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设备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28 号)
13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质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56 号)
137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38	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13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40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141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142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143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144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145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146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147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148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149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50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15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15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市、区)广电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153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154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即体育射击场)的设立审批(不含弩射)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15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
157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安监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15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许可	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59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
160	乙级、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安监局、设区市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0号)
16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设区市安监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16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县(市、区)安监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163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交易服务资格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164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
165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166	药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5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167	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号)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168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69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17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171	食品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7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173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453 号)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统计局令第 7 号)
174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特许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175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驯养繁殖特许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17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6 号)
177	渔业捕捞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78	渔业船舶检验许可(设计图纸审定、渔业船舶及重要船用产品检验)	省渔业船舶检验局, 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
179	水产养殖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 9 号)
180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
18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

18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
183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粮食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 号) 《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321 号)
184	人防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85	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86	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
187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80 号)
188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189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190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191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2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193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94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5 号)

195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 第10号)
19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97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98	保险代理机构审批(含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审批和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 第7号)
199	保险经纪机构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 第6号)
200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1	报关企业	所在地直属海关、经授权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2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5号令)
20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县(市、区)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4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5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06	公共航空运输经营审批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0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8	设立烟叶收购站	设区市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09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盐务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197 号)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210	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	省盐务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197 号)
211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精神,推进我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培育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建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积极推进创新创业意识和价值教育、能力与素质教育、实习与实训教育、实战与孵化教育,构建全链条式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深化高校、政府、企业之间的合作,努力推进校内外联动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构建以“项目抚育、政策扶持、创业辅导、苗圃孵化、社会扶植、示范辐射”为核心的创新创业生态圈,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多方参与、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良好环境,开创具有浙江特色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2016年起全面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2014—2017年)预期目标,全省高校毕业生毕业1年后自主创业率稳定在5%以上。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实战训练、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大学生勇于创业的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创业的规模、比例、质量明显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大学生创业群体和大学生创业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1.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推动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实施重点高校建设计划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加快建设与我省现代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建设应用型本科院校。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调控,按照需求导向、市场导向、产业导向,结合各高校优势特色科学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加快新设一批与我省七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紧密相关的专业。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加快培养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2.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鼓励高校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对照不同层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等要求,制订专业教育质量标准,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不同层次、类型、区域的高校结合办学定位、服务方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内容、方式方法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

3.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强化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训练,在高校全面建立创业学院,探索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纳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参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建立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和专家等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制度。积极推动高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共管二级学院

或专业(群),推进二级学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鼓励高校与国外优质教育机构合作建设二级学院。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建设多形式的技术合作中心和各类人才培养培训平台。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单一学科向多学科融合转变。

(二)推进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改革。

1.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调整专业课程设置,优化课程体系,重构专业教学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理论与实务、区域特色创业等方面的必修和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鼓励高校加快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在线优质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2. 改革教学方法与教学管理。深化课程改革,全面推行弹性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优化教学方式,扩大小班化教学,开展研讨式、探究式、项目式、案例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改革,推广分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完善学生学业评价办法,建立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注重对学生知识运用、实践能力、创新创业素质的考核评价,鼓励学生多形式探索创业,并对学生创业项目进行跟踪指导。

3. 建立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及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程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表彰创新创业优秀学生。

4.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创业实践与创业研究工作,推进以培养能力为导向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新体系建设,加大实践教学环节比重,教学过程中保证实践环节的实施。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和工程实践训练环节,突出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加强高校毕业生毕业设计和实习的管理,坚持社会实践与素质拓展相结合、与专业实践相结合、与就业创业相结合的原则,系统规划大学生社会实践。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高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构建功能集约、资

源优化、开放充分、内外融通、运行高效的校外实践教学平台体系。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电商创业孵化基地、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积极推进项目孵化与创业,深入实施国家、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面上普及、点上培育”,扩大专业覆盖面,建立“创新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创新创业模式。以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项目为载体,一体化顶层设计学生一二三课堂,营造学生自由探索、敢于实践、勇于创新的氛围,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5. 全面推进高校创业学院建设。到2016年3月底前,全省高校普遍建立创业学院。创业学院以培养学生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目标,全面、系统开展创业教育与创业培训,推进创业实践与项目孵化,培养和培育一大批具有企业家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创业领军人才和优秀创业团队。探索创业学院建设与运行新模式,选择若干所高校开展本专科“3+1”“2+1”、研究生专业硕士融合创业教育等不同类型的创业教育模式改革试点。

(三) 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服务。

1.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加强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校与企事业单位人员互聘,选聘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到高校兼职或挂职任职,承担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担任创业导师;选聘高校骨干教师、创新创业专职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兼职或挂职,参与实务工作,鼓励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到企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选派高校“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对接服务企业,并作为重要培养手段纳入省“151人才工程”培养期综合考核。到2020年,全省培育创业导师5000名;建立创业导师数据库,实现创业导师教学资源共享,开展创业导师与创业学生对接活动,结对指导2万名创业大学生。

2. 完善教师激励约束和发展机制。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建设具有“双师”素质的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促使教师既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又拥有参与创业或者担任企业高管的经历,同时与企业保持积极的联系。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建立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将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作为岗聘条件、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

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3. 改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持续跟踪帮扶到位。加强大学生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国家政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场动向等信息,为创业和有创业意向的学生提供创业项目评估、融资咨询、申办企业手续、项目运行管理、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多方位、多形式的服务。建立创新创业项目库,并推进项目数据共享,加强资源对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2016年起实施浙江省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到2020年培训有创业意向的大学生30万名,每年重点培训有创业项目的大学生2万名。高校要积极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四)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1. 完善大学生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建立金融扶持、经费补助、税收减免等手段相结合的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体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落实各级教育、就业管理等部门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大学生创业就业信息和协查的制度。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创业导师培育工程和浙江省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从事新兴产业创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2. 强化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竞赛的支持。省财政继续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纳入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引导高校积极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继续举办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等活动,2016年起每年举办浙江省大学生创业大赛,以大赛为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对优秀项目的资金扶持。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加强统筹协调,协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建立高校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密切合作,校内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全体师生广泛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订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监督落实。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和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要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意义,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经验,宣传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有关问题 问责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组织有关部门对部分市落实稳增长等政策措施有关问题进行了跟踪问责,督促相关市进行核查处理,对湖州百惠农机专业合作社虚假申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补贴等4起问题进行了查

处,对36名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现通报如下:

一、湖州百惠农机专业合作社虚假申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补贴问题

湖州百惠农机专业合作社在申报2013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补贴时,存在申报资料不实,申报主体资格不符,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湖州市政府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责令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追回原实际拨付给湖州百惠农机专业合作社的补贴资金5.932万元,并归还原资金拨付渠道;责令市农业局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市农业局农村经营管理处处长章火根行政警告处分;责令市农业局解除与市农业局派驻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络员李建坤的退休返聘关系;对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李金坤和杨家埠街道办事处原分管副主任罗成超、农业公共服务中心主任徐金星进行诫勉谈话。

二、金华市总工会职工学校虚假申报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资金问题

金华市总工会职工学校申报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的部分材料不实,委托的培训机构兰溪市唯爱教育培训中心存在虚报培训课时、提供虚假家政服务合同等问题,金华市政府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责令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市总工会职工学校向市总工会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兰溪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对兰溪市唯爱教育培训中心进行停业整顿。对市商务局副局长马更跃、商贸发展处处长叶志坚,市财政局副局长倪小波、工交商贸处原副处长胡慧艳、工交商贸处原副主任科员林立新,市总工会党组成员杨夏文、权益保障部部长吴秋婵进行诫勉谈话;对市总工会职工学校校长黄技术予以免职、党支部书记吕爱儿进行诫勉谈话,扣发两人6个月考核奖金并在全市工会系统予以通报。

三、金华市婺城区莘畈乡大立元村虚报项目套取大中型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问题

金华市婺城区莘畈乡大立元村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虚假包装“大立元村小流域治理工程三期”和“莘畈乡大立元村养殖垂钓场”两个项目,共套取大中型水库移民专项资金33.19万元,金华市政府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对违法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责令金华市婺城区民政局、莘畈乡政府向金华市婺城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金华市婺城区民政局原副局长金中南、区移民办原主任叶江、原副主任郑佳,莘畈乡招投标中心原副主任罗根兴,莘畈乡大立元村原党支部书记吴志清、原会计曾继清等6人,因涉嫌违法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金华市婺城区民政局原局长李志友、原副局长朱育清,莘畈乡原民政助理员吴海权,莘畈乡大立元村联村干部李清财等4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莘畈乡原党委书记朱立工、金华市婺城区民政局原纪检组

长郑象明,莘畈乡乡长陈丽萍、原乡长沈剑锋、原副乡长赵碧敏、原纪委书记李霞,大立元村委会原主任盛卫生、党支部委员盛益根等8人进行诫勉谈话。

四、衢州市规划局所属柯城、衢江2个村镇规划管理所在省农房救助和示范村专项补助资金中违规列支问题

衢州市规划局所属的柯城、衢江2个村镇规划管理所在省农房救助和示范村专项补助资金中违规列支村镇规划管理人员经费、津补贴等合计105.42万元,衢州市政府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对市规划局柯城分局办公室副主任王珍玲(时任衢州市柯城区村镇规划管理所财务室主任)、衢江分局办公室副主任祝渭仙予以免职;对市规划局柯城分局局长金树平进行诫勉谈话;对市规划局衢江分局局长鄢凌峰进行通报批评。违规使用的资金已按要求追回。

希望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引以为戒,防范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下一步,省政府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围绕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进一步强化跟踪督查、问责问效,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一抓到底,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茶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茶业提质增效、茶农持续增收,进一步弘扬茶文化,根据省政府加快发展历史经典产业的有关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浙江茶产业传承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高效生态、特色精品”为目标,发挥我省茶产业资源与传统优势,顺应市场需

求,强化政策引导、科技支撑、主体培育、品牌引领和文化促进,深入实施良种化、标准化、品牌化战略,着力推进“机器换人”“电商换市”、精深加工和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构建茶产业、茶生态、茶经济、茶旅游和茶文化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现代茶产业体系。到2020年,全省茶园面积稳定在300万亩左右,建成生态化标准茶园50万亩、标准化名茶厂500家,推广机采茶园100万亩以上;整合做强3—5个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其中龙井茶产值占比提高到40%;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和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基本实现加工清洁化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建设10个茶叶全产业链发展示范县和一批茶业强镇;培育形成年销售额亿元以上茶叶龙头企业50家;引导建设一批创意独特的茶馆、茶庄、茶博园与茶主题公园,茶一二三产产值分别达到200亿元、300亿元和500亿元,全力打造世界绿茶生产、贸易、文化交流、教育科研、休闲养生中心,推动我省由传统茶业大省向现代茶业强省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培育茶叶主导品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和“一个公共品牌、一套管理制度、一套标准体系、多个经营主体和产品”的思路,大力推进山川地理相近、人文历史相通的茶品牌整合和塑造,加快建立健全品牌运行管理制度,做大做强龙井茶等若干个规模较大的公共品牌。进一步提升龙井茶加工机械化、产业规模化、产品标准化水平,夯实龙井茶产业基础;建立龙井茶产区统一产品标准应用和管控机制,开展龙井茶感官质量与证明商标使用专项监测,建立浙江省龙井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网络服务平台,提升龙井茶品牌管理能力;推进龙井茶证明商标规范使用,依法有序拓展龙井茶地理标志保护区域,加大打假维权力度,强化执法检查,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冒龙井茶、恶意侵犯龙井茶证明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引导支持资本型重点企业参与打造龙井茶品牌。力争到2020年,龙井茶品牌形象大幅提升,龙井茶产值达到80亿元。同时,积极引导丽水香茶、安吉白茶、温州早茶、浙西龙顶等区域性品牌整合或建立品牌联盟。通过继续举办茶博会、在全国性主流媒体开展公益宣传等途径,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

(二)加快推进茶叶全产业链建设。支持茶叶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重组及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茶叶企业,扩大规模,增强竞争力,并引导其与茶叶规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合,加快推进产业整合集聚,完善产业链。支持龙头企业应用现代加工技术,提取茶叶功能成分并加工成饮料、食品、保健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日化用品等终端产品,发展茶叶精深加工,着力占据产业链制高点,提高茶叶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茶产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的融合,构建主体功能互

补、利益联结紧密、产业链条贯通的现代新型产业体系。到2020年,全省培育10家产值上亿元的茶叶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年综合利用原料茶10万吨,夏秋茶资源利用率比2015年提高20%以上。

(三)加快建设茶业强镇。按照建设“茶叶生产示范区、文创艺术集聚区、养生健身度假区、茶园风光观赏区、茶叶交易集散区、茶文化体验区、茶乡民俗体验区、户外运动休闲区”的目标,积极推进西湖龙坞茶镇建设。大力推进茶产业与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总部经济与品牌会展融合发展,通过集聚名茶产业、人文历史、休闲度假、观光体验、健康养生、文化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等资源,在全省茶叶主产区,引导建设一批茶庄园、茶博园、茶主题公园。到2020年,全省建成20个左右茶业特色强镇。

(四)加大茶叶科研开发力度。完善茶叶全产业链科研开发体系,加强茶树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发掘利用工作,选育和推广高抗、优质、特色茶树新品种,研发推广先进适用、节本高效、绿色环保的茶叶生产技术,加快茶叶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和精深加工终端产品市场化推广,提高茶叶附加值。加强对茶产业的信息化改造,主动对接国家“互联网+”战略。

(五)推进茶叶生产“机器换人”和质量建设。加强茶园基础设施以及集雨喷灌、防霜冻、防病虫害等设施建设,增强茶产业抗灾减灾能力。围绕全程机械化的目标,以茶叶机采机制为重点,研究推广先进适用茶机,开展茶园耕作、培管机械、采摘等农机与农艺结合模式融合试验示范推广。按照现代化、规模化、清洁化、连续化的要求,支持省级标准化名茶厂创建,推进茶叶加工现代化改造,提升名优茶加工水平和生产能力。按照国家标准茶园建设规范,支持标准茶园建设。全面推行茶叶标准化生产和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六)积极实施文化兴茶。深入发掘和传承浙江茶文化,加强茶文化和茶知识的宣传普及,深入推进茶和茶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等,支持开展公益性茶事活动,大力倡导“茶为国饮、科学饮茶、健康消费”理念。加强茶艺技能类学校与师资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国际茶艺交流与技能竞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茶文化活动,充分借助海外浙商、孔子学院等渠道优势,推动浙江绿茶与茶文化走向世界。

(七)着力构建茶叶现代营销体系。提升发展区域性茶叶市场,加强中国茶叶拍卖交易服务中心平台建设,推进茶叶拍卖交易,积极构建全国绿茶价格指数体系,增强市场话语权。加快组建浙江绿茶出口联盟,扶持茶叶出口龙头企业抱团实施优势名牌走出去战略,支持出口企业到境外开展品牌推介活动,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提

高浙江茶业市场覆盖面与占有率。重点鼓励新型茶业商业模式创新与设计,实施线上线下结合,促进茶叶电子商务规范发展,加快实现实体店功能转型。支持开设品牌专卖店、连锁营销、电子商务和现代茶馆茶楼等经营网点,提升营销设施设备,加强品牌推广,逐步构建浙江茶叶现代营销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推进。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促进茶产业传承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农业厅要牵头做好茶产业传承发展工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推进茶叶政策性保险;省财政厅要在整合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加大扶持力度;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对茶产品进入食品药品领域给予支持;省科技厅要加大茶产业科研开发力度;省质监局要推动龙井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管理;省工商局要加大龙井茶等优势品牌保护、管理;省供销社要依托市场流通优势,积极参与茶叶全产业链建设;浙江检验检疫局要加强茶叶出口预警、出口茶生产基地备案、出口茶质量管控及浙江绿茶品牌国际推广等支持力度;省经信委与省商务厅要加大浙江绿茶国际推广与国际窗口建设支持力度;省国土资源厅要对茶产业设施用地给予支持;省发改委、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旅游局等单位根据相应职能积极配合,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协同推进茶产业做大做强。各地要结合实际,配套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制定提升计划,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督促检查、指导服务,精心组织实施。

(二)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和科技支撑。支持高等院校加强茶叶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鼓励建立校企联合办学、合作培训、教育实习实训基地等长效机制,培养一批茶叶专业人才。加强茶产业管理与科技推广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省茶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三农六方”产学研合作等平台作用,推进茶产业技术的自主创新和成果产业化,强化科技支撑。

(三)加大政策扶持。省财政将符合现行政策框架的茶产业提升和全产业链建设的有关环节和内容纳入扶持范围,予以积极支持;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导省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茶产业发展。有关市、县(市、区)要积极筹集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全力促进茶产业传承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8期(总第1111期)
3月16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